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133/01-02號文件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12時2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的
非委員的議員 :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選舉正副主席

2000至0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負責主持2001至0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鄧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

2. 葉國謙議員提名鄧兆棠議員，何鍾泰議員附議。2000至0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炳章議員接手主持會議。鄧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炳章議員宣布鄧兆棠議員當選為2001至0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3. 鄧兆棠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譚耀宗議員提名劉炳章議員，何鍾泰議員附議。劉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炳章議員成為2001至0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1至200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2001至02年度會期的例會在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5. 關於應否邀請規劃地政局局長及工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主席請各委員提出意見。他指出，根據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新安排，個別事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安排在辯論過後舉行政策簡報會。葉國謙議員以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是，若個別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舉行政策簡報會，該等簡報會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上進行。

6. 委員同意邀請規劃地政局局長及工務局局長出席在2001年11月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其職權範圍內的施政方針和工作計劃。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11月份的例會上討論下列3項事宜：

- (a)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
- (b) 在土木工程署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
- (c) 香港城市設計指引。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1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與上文(a)項所述事宜有關的撥款建議，以及在2001年11月21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與上文(b)項所述事宜有關的撥款建議。

8. 陳偉業議員認為，除非撥款建議涉及重要的政府政策，否則沒有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又認為事務委員會在編排會議的討論事項時，應盡量處理由委員提出的各項議題。

9. 何鍾泰議員指出，依據內務委員會所作的有關決定，政府當局已獲請就重大的撥款建議先行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將該等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審議。但實際情況是，政府當局於上一年度會期提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撥款建議數目甚多，而該等建議未必涉及重要的政府政策或大型項目。他不贊同政府當局就每個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的做法。依他之見，只有那些較重要的項目才應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何議員又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在上午舉行的會議席上亦曾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

10.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與上文第7(a)及(b)段所述事宜的撥款建議有關的文件應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定於2001年11月2日舉行的會議將由上午8時30分開始，至上午11時結束。上文第7(c)段所述的事宜已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內，有關議程在2001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CB(1)4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7日